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083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吹哨者獎勵方案DM(2張)、春節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DM(2張)及集合式住宅環境消毒重點DM(1張)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單張，請貴管理組織向大樓住戶宣導及張貼於公告欄、電梯或大樓明顯處，另請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、服務之公寓大廈，區公所於轄內公寓大廈宣導及公告。如有相關防疫事項之疑問，請電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詢問（電話：07-7134000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15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034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農曆春節將至，為加強春節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，避免居家檢疫/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者違反相關防疫規定，使社區成為防疫破口，請宣導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前往人潮眾多之場所或娛樂場所，如：元宵節慶活動、宗教祭祀或集會活動、市集、KTV、電影院等，亦應避免到親友住所或邀請他人至家中進行群聚型活動，如：打牌、遊戲、開派對、多人共鍋聚餐或其他相類似活動。
 - (二)如民眾發現以下違規事由，請通報(07)723-0250進行檢舉，如檢舉屬實，檢舉人可獲得每例1,000元等值禮券：

新興區公所 1100118



11030073200



- 1、高雄市居家檢疫/隔離者擅自外出。
- 2、高雄市自主健康管理者外出未佩戴口罩、參與大型活動、前往人潮眾多場域或室內娛樂場所。
- 3、上述各類對象邀請親友至住所從事非必要之拜訪或群聚活動等。

(三)集合式住宅管理者應針對門把、電梯按鈕、樓梯扶手、櫃檯、電燈開關等公共區域常接觸之物體表面，每日以1,000PPM漂白水消毒至少一次，並備有清消紀錄表。

正本：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

文